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
公 告

控股股东王东虎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东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586,144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 13.49%；未来九十个自然日内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692,069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3%）。

公司股东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谦”）持有公司股份 24,737,167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 7.66%；未来九十个自然日内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692,069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3%）。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分别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分别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王东虎先生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芜湖长谦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王东虎	43,586,144	13.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37,167	7.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

1. 王东虎先生用于偿还相关质押融资借款，降低质押比例的需求；
2. 芜湖长谦因公司资金需求。

（二）减持期间：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2.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王东虎先生预计于上述减持时间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692,069 股（含），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3%；芜湖长谦预计于上述减持时间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692,069 股（含），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3%。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五）减持价格：上述股东将视市场价格理性、审慎决策，在保持公司股价稳定的前提下减持股份。

（六）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七）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王东虎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其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自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四十

八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2. 王东虎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其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 截至本公告日，芜湖长谦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虎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芜湖长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股东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虎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芜湖长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王东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 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